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昱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昱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5時」應更正為「16時」。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昱成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肇事未致他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佩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營偵字第2836號

26 被 告 賴昱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賴昱成於民國113年8月5日14時許，在臺南市學甲區不詳地
03 址，飲用啤酒2至3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4 仍於同日15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將軍區南19線南下1.9公里
06 處時，因不勝酒力，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之周得宇發生碰撞，經警到場後，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
08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4分許測得其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昱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4 臺南市○○○○○○○○○○道路○○○○○○○○○○號
15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道路交通事故現
1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
17 照片共13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8 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